

**山东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认定
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2017年版)**

2017-01-01 实施
山东省国家保密局 发布

山东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认定 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山东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认定适用于山东省范围内从事机密级、秘密级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

二、事项审查类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工作是国务院确定的前审后批类型行政审批事项。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第十一条：“甲级资质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四、受理机构

山东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认定由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受理。

五、决定机构

山东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认定由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审批。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禁止性要求）

（一）系统集成乙级资质

1.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以上。
2. 从事信息系统集成相关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50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2 名。
3. 近 3 年的信息系统集成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
4. 经营状况良好，近 2 年度未出现亏损，财务数据通过国家认可的审计单位的审计。
5. 涉密业务研发及办公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二）系统咨询乙级资质

1.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
2. 从事信息系统咨询相关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15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2 名。
3. 近 3 年的信息系统咨询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
4. 经营状况良好，近 2 年度未出现亏损，财务数据通过

国家认可的审计单位的审计。

5.涉密业务研发及办公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三）软件开发乙级资质

1.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

2.从事软件开发相关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15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2 名。

3.近 3 年的软件开发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4.经营状况良好，近 2 年度未出现亏损，财务数据通过国家认可的审计单位的审计。

5.涉密业务研发及办公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四）综合布线乙级资质

1.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

2.从事综合布线相关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20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2 名。

3.近 3 年的综合布线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4.经营状况良好，近 2 年度未出现亏损，财务数据通过国家认可的审计单位的审计。

5.涉密业务研发及办公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

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五）安防监控乙级资质

1.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

2. 从事安防监控相关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15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1 名。

3. 近 3 年的安防监控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

4. 经营状况良好，近 2 年度未出现亏损，财务数据通过国家认可的审计单位的审计。

5. 涉密业务研发及办公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六）屏蔽室建设乙级资质

1. 具备屏蔽室设计、制造、安装、检测等条件和能力，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

2. 从事屏蔽室建设相关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15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1 名。

3. 近 3 年的屏蔽室建设和屏蔽产品销售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

4. 经营状况良好，近 2 年度未出现亏损，财务数据通过国家认可的审计单位的审计。

5. 涉密业务研发及办公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

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七）运行维护乙级资质

1.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

2.从事运行维护相关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15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1 名。

3.近 3 年的运行维护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

4.经营状况良好，近 2 年度未出现亏损，财务数据通过国家认可的审计单位的审计。

5.涉密业务研发及办公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6.初次申请运行维护乙级资质，应获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系统集成或软件开发）1 年以上，延续申请除外。

7.近 3 年至少有 1 个涉密项目，且涉密项目合同额累计不低于 30 万元。

8.涉密人员保密管理措施完备，运维人员具有涉密项目从业经验，运维团队保持相对稳定。

（八）数据恢复乙级资质

1.建有百万级洁净间 1 间（含）以上，建立常见品牌和类型存储设备备件库，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

2.从事数据恢复相关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10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1 名。

3.近 3 年的数据恢复相关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

4.经营状况良好,近 2 年度未出现亏损,财务数据通过国家认可的审计单位的审计。

5.涉密业务研发及办公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九) 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1.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

2.从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相关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15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1 名。

3.近 3 年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

4.经营状况良好,近 2 年度未出现亏损,财务数据通过国家认可的审计单位的审计。

5.涉密业务研发及办公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十) 资本结构

1.资质申请单位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方,无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直接投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

人员无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人员。

2.通过间接投资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质申请单位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20%。

3.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质申请单位的母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20%。

4.资质申请单位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方。

（十一）资质剥离单位要求

1.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 50%（不含）。

2.拟承接资质单位保密管理体系须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

3.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不低于 50%。

4.原资质单位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并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5.原资质单位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的归档、移交、销毁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6.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之和，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

7.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注册年限不作限制性要求。

8.拟承接资质单位应当满足资质申请条件的其他要求和

“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全部要求。

(十二) 资质单位控股上市母公司要求

1.上市母公司制定控制方案，保证其控制子公司持有涉密资质期间，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方；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母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20%。

2.上市母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存在外籍自然人、外资法人或外方控股法人时，需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时，需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3.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

(十三) 挂牌新三板单位要求

1.企业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

2.企业控股股东不变。

3.企业股东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

4.企业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

5.企业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当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6.企业制定控制方案，保证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要求。

八、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山东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认定的单位，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1.申请书
- 2.书面审查表
- 3.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未“三证合一”企业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4.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分支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 5.单位章程复印件(须加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印章)
- 6.法人股东的单位章程(须加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印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 7.办公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注：屏蔽室建设类资质需另提供加工场所产权材料
- 8.涉密业务研发及办公场所平面图(须标明位置、尺寸、面积)，注：屏蔽室建设类资质需另提供加工场所平面图
- 9.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10.资质相关人员名单(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岗位、职称或执业资格、涉密等级)，注：屏蔽室建设类资质需另提供检测人员名单
- 11.近3年相关业务合同清单(含合同编号、合同名称、委托方、合同金额、收入金额、签订时间、项目所涉地区、项目所涉行业、涉密等级和服务年限、是否安全集成或党政军项目)

12.近 3 年完成的项目投资总值证明材料(系统咨询和工程监理类提供)

13.企业上 2 个年度年度报告 (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4.企业上 2 个年度完税证明 (须分年度提交国税、地税证明)

15.近 5 年企业牵头完成的科研项目材料复印件(须附验收报告)

16.近 5 年获得的科技奖励或者知识产权材料复印件

17.近 5 年企业保密工作获国家级、省部级嘉奖材料复印件

18.近 3 年在中文核心期刊或省部级主办的公开出版物发表的保密管理或技术有关论文复印件

19.保密设施设备清单 (含涉密信息系统、信息设备),
注 : 屏蔽室建设类资质需另提供加工设备、检测设备清单 ;
数据恢复资质需另提供备件库清单

20.单位基本管理制度 (含人事、财务、生产、场所、资产、保密管理制度)

21.保密管理情况报告

22.保密风险评估报告

23.取得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 注 : 屏蔽室建设类资质需另提供自主研发的屏蔽产品检

测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24.资质(申请)单位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身份情况说明(附身份证复印件,并明确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25.资质(申请)单位股东情况说明(包括法人股东单位性质或自然人股东国籍、持股比例等。其中,涉及企业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相应股东股权结构图,追溯至自然人或国有资本;追溯中如遇上市公司,需列明其持有5%以上全部股东名单,且不披露信息持股股东持股总额不超过5%)

26.间接投资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申请单位最终出资比例说明

27.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申请单位母公司最终出资比例说明

28.申请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及所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方的声明(须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29.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方的声明

30.资质(申请)单位持有涉密资质期间,母公司为保证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方和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出资比例不超过20%所制定的控制措施(可以包括锁定部分流通股、调整限售股数量、股东承诺一定时间内不减持股票或不向影响保密条款的自然人或机构出售股票等)

31.母公司当前实际控制人构成情况及控股比例情况说明

32. 母公司当前股份构成情况（包括股票发行规则、流通股/非流通股比例、非流通股中限售比例、持股比例前十名的股东清单及情况说明、最新版本的企业年度报告、近期股份变更情况等）

33. 母公司外资股东情况说明（外资股东清单及介绍，包括外籍自然人或外资机构介绍、持股比例、持股方式等）

34. 母公司承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中存在外籍自然人、外资法人或外方控股法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及时申报的声明

35. 母公司承诺信息披露不违背国家有关保密管理规定的声明

36. 资质（申请）单位持有涉密资质期间，为保证控股股东不变及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 30% 所制定的控制措施

37. 股东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人转让股份的声明

38. 资质（申请）单位承诺信息披露不违背国家有关保密管理规定的声明

39. 资质（申请）单位承诺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的声明

40. 资质（申请）单位当前股份构成情况（包括股票发行规则、主要股东清单及情况说明、近一年的企业年度报告、

近半年股份变更情况等)

41.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涉密人员、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及保密管理办公室名单及变动情况说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 , 其中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需明确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42.涉密项目负责人名单及变动情况说明

43.保密管理制度、企业管理体系、企业组织体系及变动情况说明

44.涉密设备、载体、涉密研发场所变动情况说明

注 :

1.一般资质申请单位提交 1-28 项

2.母公司上市资质申请单位提交 1-35 项

3.新三板挂牌的资质申请单位提交 1-28、36-40 项

4.控股股东变更资质申请单位提交 1-22、25-28、41-44 项

以上材料 , 应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光盘) 各两份 , 资质申请单位及涉及到的投资关联方需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

九、申请接收

1.申请材料接收部门 : 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地址 : 济南市市中区纬一路 482 号山东省委老常委楼 115 办公室。

3.联系方式 : (0531) 51776473

4.网址 : <http://www.sdbm.gov.cn>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 申请受理

(二) 书面审查

(三) 现场审查

(四) 专家评审

(五) 审批授予

流程图见附件

十一、办理方式

(一) 办理

按基本流程办理申请、受理、书面审查、现场审查、专家评审、审批、发放证书等。

(二) 变更

1.变更事项

(1) 注册资本或者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2) 单位性质或者隶属关系发生变化

(3) 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变更

(4) 单位名称变更

(5) 注册地址、经营地址发生变更

(6) 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7) 预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2.需要提交材料

(1)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报告表；

(2) 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单位性质或者隶属管理发生变化时，提交变更后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复印件）、章程修正案；

(3) 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变更的，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变更正式文件（复印件）和变更前后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高层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4) 单位名称变更和注册地址变更的，提交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复印件）；

(5) 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时，提交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复印件）、章程修订案、变更后的主要业务领域及相关业绩说明；

(6) 预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提交变更前及变更后的预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7)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 注销申请

需提交的材料：

(1)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申请书；

(2) 已取得的涉密集成资质证书

(3)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办结时限

按照《行政许可法》要求，该事项法定办结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效 20 个工作日。根据《关于进一步改进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查审批行为的通知》(国保发[2016]12 号文)要求，申请单位提交材料后，5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5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审查，5 个工作日内进行专家评审，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10 个工作日内颁发资质证书。其中，办理过程中申请单位补充材料、现场审查和专家评审所需的时间等，不计入时限。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单位作出授予资质决定的，颁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列入《山东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单位名录》定期发布。

十五、结果送达

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发放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十六、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权力

- (1) 行政许可相关信息知情权
- (2) 获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
- (3) 陈述、申辩权
- (4) 投诉建议权
- (5) 救济权

2.义务

- (1) 提交真实材料、反映真实情况义务
- (2) 接受审查、检查的义务
- (3) 事中事后被监督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一) 日常管理机构

1.部门名称：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技术处

2.联系电话：(0531) 51776473

(二) 服务窗口

1.部门名称：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联系方式：(0531) 51776473

注：可查询办理进程和结果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山东省国家保密局 (0531) 51776555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理机构

- 1.部门名称：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技术处
- 2.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纬一路 482 号
- 3.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08:30-17:00

(二) 服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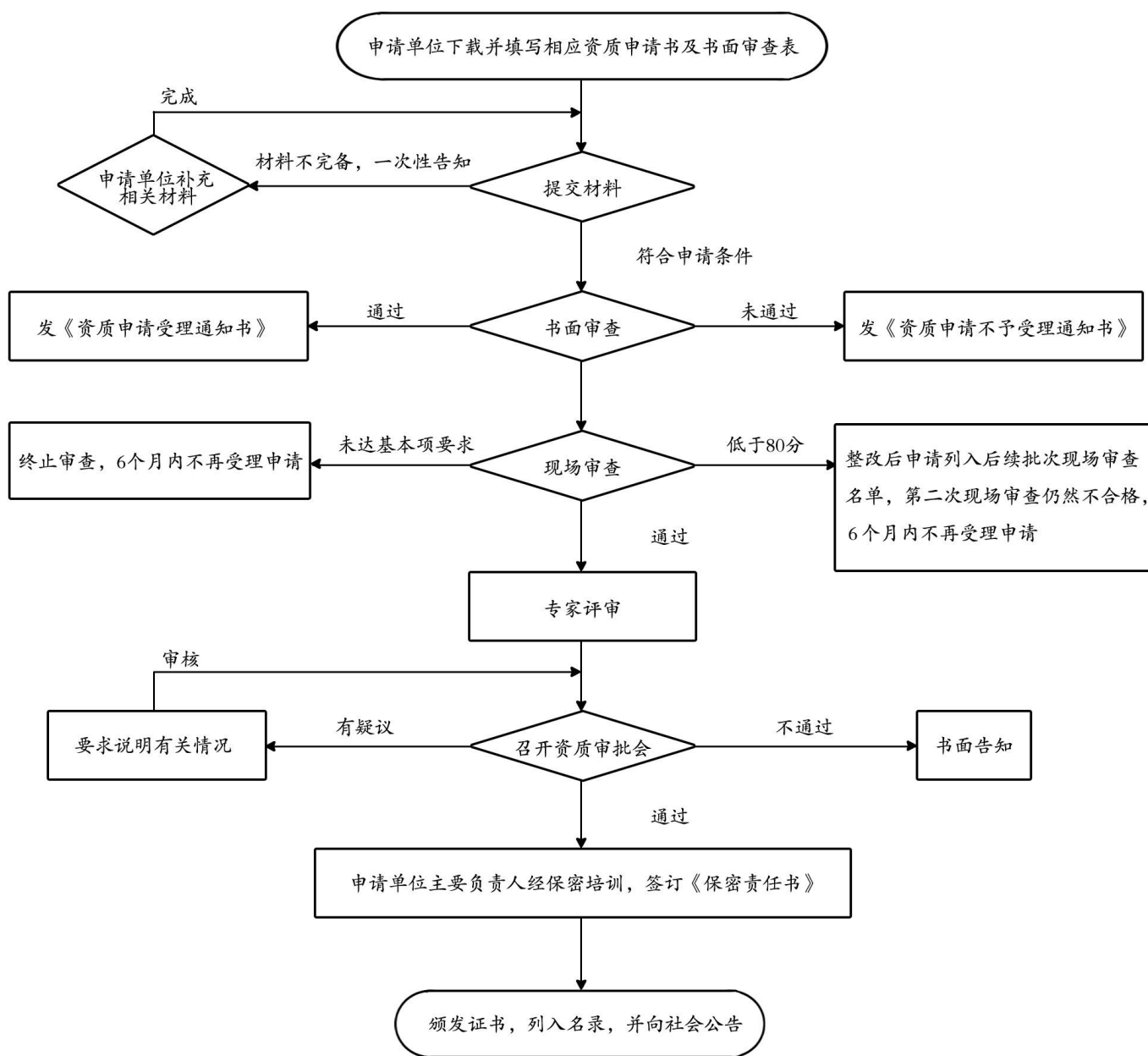
- 1.部门名称：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2.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纬一路 482 号山东省委老常委楼 115 办公室
- 3.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08:30-17:00

附件：1.流程图

- 2.示范文本、常见错误事例
- 3.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1.流程图：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申请受理流程图



附件 2.示范文本、常见错误事例：

(1) 申请书示范文本

编号：不填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申 请 书

(填写范例及说明)

首页加盖公章，
确保名称与填写的
单位名称一致

申请类型和等级，
在所选项之前加
“■”。

用于初次、延续和变更申请。原涉密集成资质单位为延续申请，在 2015 年 8 月后取得涉密集成资质的单位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重新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时，资质类型为延续。

申 请 单 位：××××有限公司

申 请 类 型：■初次 □延续 □变更

申 请 等 级：□甲级 ■乙级

申 请 类 别：系统集成

申 请 日 期：2017 年 8 月 15 日

在“系统集成”、“系统咨询”、“软件开发”、“综合布线”、“安防监控”、“屏蔽室建设”、“运行维护”、“数据恢复”、“工程监理”九种资质中择一填写。若同时申请多项资质，每项资质单独填写申请书。

国家保密局 印制

填写须知

1.填写《申请书》前，应当阅读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知悉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2.单位法定代表人对填报内容和所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3.《申请书》按照表格样式自行印制，内容填写不下的，可增页填写。

4.《申请书》中所有表格内容须填写完整、清楚。

5.《申请书》及申请材料使用 A4 纸打印，编码装订，加盖骑缝章。

申请书
单独
装订

5.申请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6.《申请书》一式三份。另需提供与《申请书》及申请材料内容相同的光盘资料三份。

7.以上材料均填写电子版，打印要求：标题黑体二号字，正文宋体三号字，行间距 32 磅，上下左右页边距 27mm。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单位自愿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知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有关规定,保证积极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资质审查工作。

本单位在近3年内无违纪违法行为,对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手写
签字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公章):

加盖
公章

单位性质	(以营业执照为准)	法定代表人	张××
注册时间	1998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市××区××路××号		
经营地址	××市××区××路××号		
授权联系人	李××	联系电话	××××××
单位网址	www.××××.com.cn	传 真	××××××
已申请的其他涉密集成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资质类别: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级 资质类别: 软件开发 申请时间: 2015年8月20日		
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生产能力等情况)			
<p>主要填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册时间、股本构成; 2. 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生产能力; 3. 所获资质和奖励等。 <p>格式要求: 宋体三号字, 行间距 32 磅, 上下左右页边距为 27mm</p>			

若无
则填
“无”

申请涉密集成资质其他等级和类型的情况, 请如实填写, 若无, 则不填。

申请理由及近 3 年相关业务完成情况

格式要求：宋体三号字，行间距 32 磅，上下左右页边距为 27mm

经营资本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百分比	出资人国籍/单位性质
张××	现金	××万元	60%	中国
李××	现金	××万元	40%	中国

申请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职称或执业资格	国籍	身份证号
李××	法人	本科、工程师	中国	××××××

<p>受理 意见</p>	<p>(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的审查机构手写意见并加盖公章，申请单位不用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p>书面 审查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现场 审查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资质 委办 公室 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保密 行政 管理 部门 审批 意见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数据表

注册资本	××万元	近3年相关业务 收入总额	×××万元
涉密业务研发 及办公场所 使用面积	××平方米	场所权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年）
人员基本情况	资质相关工作人员××人，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人， 涉密人员××人，其中：核心涉密人员××人，重要涉密人员××人， 一般涉密人员××人		
相关 资质认证情况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二级资质		
仅屏蔽室建设 类填写	自有的加工 场地和专用的 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专业检测人员 和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自主研发的 电磁泄漏发射防护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仅数据恢复类 填写	洁净室 和洁净间	洁净室 ×间 百万级以上洁净间 ×间	完备的常见品 牌和类型存储 设备备件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申请单位提交材料清单

- 1.申请书
- 2.书面审查表
- 3.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未“三证合一”企业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4.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分支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 5.单位章程复印件(须加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印章)
- 6.法人股东的单位章程(须加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印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 7.办公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注:屏蔽室建设类资质需另提供加工场所产权材料
- 8.涉密业务研发及办公场所平面图(须标明位置、尺寸、面积),注:屏蔽室建设类资质需另提供加工场所平面图
- 9.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10.资质相关人员名单(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岗位、职称或执业资格、涉密等级),注:屏蔽室建设类资质需另提供检测人员名单
- 11.近3年相关业务合同清单(含合同编号、合同名称、委托方、合同金额、收入金额、签订时间、项目所涉地区、项目所涉行业、涉密等级和服务年限、是否安全集成或党政

军项目)

12.近 3 年完成的项目投资总值证明材料(系统咨询和工程监理类提供)

13.企业年度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4.企业上 2 个年度完税证明 (须分年度提交国税、地税证明)

15.近 5 年企业牵头完成的科研项目材料复印件(须附验收报告)

16.近 5 年获得的科技奖励或者知识产权材料复印件

17.近 5 年企业保密工作获国家级、省部级嘉奖材料复印件

18.近 3 年在中文核心期刊或省部级主办的公开出版物发表的保密管理或技术有关论文复印件

19.保密设施设备清单 (含涉密信息系统、信息设备),
注 : 屏蔽室建设类资质需另提供加工设备、检测设备清单 ;
数据恢复资质需另提供备件库清单

20.单位基本管理制度 (含人事、财务、生产、资产、保密管理制度)

21.保密管理情况报告

22.保密风险评估报告

23.取得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 注 : 屏蔽室建设类资质需另提供自主研发的屏蔽产品检

测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24. 资质（申请）单位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身份情况说明（附身份证复印件，并明确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25. 资质（申请）单位股东情况说明（包括法人股东单位性质或自然人股东国籍、持股比例等。其中，涉及企业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相应股东股权结构图，追溯至自然人或国有资本；追溯中如遇上市公司，需列明其持有 5% 以上全部股东名单，且不披露信息持股股东持股总额不超过 5%）

26. 间接投资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申请单位最终出资比例说明

27. 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申请单位母公司最终出资比例说明

28. 申请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及所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方的声明（须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29. 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方的声明

30. 资质（申请）单位持有涉密资质期间，母公司为保证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方和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出资比例不超过 20% 所制定的控制措施（可以包括锁定部分流通股、调整限售股数量、股东承诺一定时间内不减持股票或不向影响保密条款的自然人或机构出售股票等）

31. 母公司当前实际控制人构成情况及控股比例情况说明

32. 母公司当前股份构成情况（包括股票发行规则、流通股/非流通股比例、非流通股中限售比例、持股比例前十名的股东清单及情况说明、最新版本的企业年度报告、近期股份变更情况等）

33. 母公司外资股东情况说明（外资股东清单及介绍，包括外籍自然人或外资机构介绍、持股比例、持股方式等）

34. 母公司承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中存在外籍自然人、外资法人或外方控股法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及时申报的声明

35. 母公司承诺信息披露不违背国家有关保密管理规定的声明

36. 资质（申请）单位持有涉密资质期间，为保证控股股东不变及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 30% 所制定的控制措施

37. 股东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人转让股份的声明

38. 资质（申请）单位承诺信息披露不违背国家有关保密管理规定的声明

39. 资质（申请）单位承诺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的声明

40. 资质（申请）单位当前股份构成情况（包括股票发行规则、主要股东清单及情况说明、近一年的企业年度报告、

近半年股份变更情况等)

41.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涉密人员、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及保密管理办公室名单及变动情况说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 , 其中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需明确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42.涉密项目负责人名单及变动情况说明

43.保密管理制度、企业管理体系、企业组织体系及变动情况说明

44.涉密设备、载体、涉密研发场所变动情况说明

注 :

1.一般资质申请单位提交 1-28 项

2.母公司上市资质申请单位提交 1-35 项

3.新三板挂牌的资质申请单位提交 1-28、36-40 项

4.控股股东变更资质申请单位提交 1-22、25-28、41-44

项

以上材料 , 应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光盘) 各两份 , 资质申请单位及涉及到的投资关联方需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

(2) 书面审查表示范文本

编号：不填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书面审查表

(填写范例及说明)

首页加盖公章，确保公章名称与填写的申请单位名称一致

申请等级，在所选之前加“■”。

申请单位：××××有限公司

申请等级： 甲级 乙级

申请类别：系统集成

申请日期：2017年 8 月 15 日

在“系统集成”“系统咨询”、“软件开发”、“综合布线”、“安防监控”、“屏蔽室建设”、“运行维护”、“数据恢复”、“工程监理”九种资质中择一填写。若同时申请多项资质，每项资质单独填写书面审查表

国家保密局 印制

填写须知

1.填写《审查表》前，应当阅读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知悉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2.单位法定代表人对填报内容和所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3.《审查表》按照表格样式自行印制，内容填写不下的，可增页填写。

4.《审查表》中所有表格内容须填写完整、清楚。

5.《审查表》及申请材料使用 A4 纸打印，编码装订，加盖骑缝章。

书面
审查
表单
独装
订

6.申请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7.《审查表》一式三份。另需提供与《审查表》及申请材料内容相同的光盘资料三份。

8.以上材料均填写电子版，打印要求：标题黑体二号字，正文宋体三号字，行间距 32 磅，上下左右页边距 27mm。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单位自愿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知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有关规定,保证积极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资质审查工作。

本单位在近3年内无违纪违法行为,对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手写
签字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
公章

申请单位（公章）：

单位性质	（以营业执照为准）	法定代表人	张××
注册时间	1998年5月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市××区××路××号		
经营地址	××市××区××路××号		
授权联系人	李××	联系人电话	××××××
单位网址	www.××××.com.cn	传 真	××××××

若无
则填
“无”

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生产能力等情况）

主要填写：

4. 注册时间、股本构成；
5. 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生产能力；
6. 所获资质和奖励等。

格式要求：宋体三号字，行间距 32 磅，上下左右页边距为 27mm

主要规章制度目录

格式要求：宋体三号字，行间距 32 磅，上下左右页边距为 27mm

单位基本情况数据表

	近3年相关业务 收入总额	×××万元	近3年完成的 项目投资总值	(系统咨询和工程监理类填写)
业务 合同 所涉 地区 数量	主要业务地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有分支机构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业务合同 ××个	主要行业领域	××个
	主要业务方向	(系统集成类填写,业务方向包括软硬件集成、安全集成、接入、小型机、数据库等)		
	安全集成项目 比例	(系统集成类填写)	党政军项目比例	(系统集成、屏蔽室建设及 数据恢复类可不填)
若无 则不 填	近5年牵头完成 的科研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项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项	近5年获得的 成果及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科技奖励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部级科技奖励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 ××项
	场所权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年)	涉密业务研发 及办公场所 使用面积	××平方米
	人员基本情况	资质相关工作人员××人,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人, 涉密人员××人,其中:核心涉密人员××人,重要涉密人员××人, 一般涉密人员 ××人		
	相关 资质认证情况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二级资质		
	注册资本	××万元	上1个年度 实际营业额	××万元
	上1个年度 实际纳税额	××万元	上1个年度 审计净资产值	××万元

若无, 则不填

若无，
则不
填

若无，
则填
“0”

近5年企业保密 工作获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项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项	有关论文发表情况		篇
仅屏蔽室 建设类填写	自有的加工 场地和专用的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专业检测人员 和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自主研发的 电磁泄露发射防护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仅数据 恢复类填写	洁净室 和洁净间	洁净室 ×间 百万级以上洁净间 ×间	自主知识产权 的数据恢复软 硬件产品	××项

(3) 事项变动情况报告表示范文本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事项变动情况报告表

若发生工作
规程第四十
七条所规定
的五种情形
的变更,需在
变更后30个
工作日内向
授予资质的
保密行政管

单位名称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级	资质类别	系统集成	
证书编号	××××××	证书颁发日期	20××年××月××日	
变动情况说明				
序号	变动项目	是否变动	变动前 情况说明	变动后 情况说明
一、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说明:请另附变动后资质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二、单位地址				
1	注册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经营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说明:请另附变动后资质单位的营业执照、办公场所产权证书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涉密业务研发及办公场所平面图。				
三、经营范围				
1	主营业务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说明:请另附变动后的主营业务领域及相关业绩说明。				
四、高层管理人员				
1	法定代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张××	李××
2	董事会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监事会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其他高层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经营地址变更,应当组织现场审查

若发生变动,在所之前加“■”。

说明：请另附变动后资质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者其他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五、联系人

1	授权联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说明：请另附变动后资质单位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联系人	李××	联系人电话	××××××
电子邮件	××××××	传 真	××××××

单位声明：

我单位已对以上所填内容进行了审核，确保上述内容真实有效。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4) 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示范文本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

若注册资本金或者
股权结构发生变
更、单位性质或
者隶属关系发生
变更，需将此申
报方案一并报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经审查通过后，按照审定的方案实施变动。

单位名称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级	资质类别	系统集成
证书编号	××××××	证书颁发日期	20××年××月××日
准备变动情况说明			
序号	准备变动项目	现有情况	准备变动情况
一、股本和股权结构			
1	股东构成	××××××	××××××
2	股权结构	××××××	××××××
3	股东单位企业性质	××××××	××××××
4	股东单位主要负责人	××××××	××××××
5	担保单位	××××××	××××××
6	担保单位企业性质	××××××	××××××
7	公司章程	××××××	××××××
说明：请另附变动后的股东单位和担保单位的营业执照，变动后股东单位主要负责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变动后的公司章程。			
二、单位性质和隶属关系			
1	资质单位企业性质	××××××	××××××
2	上级主管单位	××××××	××××××
3	上级主管单位企业性质	××××××	××××××
说明：请另附变动后资质单位和上级主管单位的营业执照及资质单位企			

若不发生变动，可不填。

业性质变更的相关证明、说明材料。

三、准备上市情况

1	上市计划	xxxxxxx
2	目前筹备情况	xxxxxxx
3	涉密业务剥离情况	xxxxxxx
4	是否保留涉密集成资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资质单位如准备上市，请详细说明上市计划，准备上市的具体时间。如现已开始筹备上市，请详细说明上市筹备情况、进展情况，注明具体时间并提供相关证明、说明材料。如需要保留资质，请详细说明涉密业务剥离方案。具体情况说明可另附文件。

授权联系人	李xx	联系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件	xxxxxxx	传 真	xxxxxxx

单位声明：

我单位已对以上所填内容进行了审核，确保上述内容真实有效。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5) 涉密项目备案表示范文本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

涉密项目备案表

第十九条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地、市、州、县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单位名称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市××区××路××号		
经营地址	××市××区××路××号		
涉密项目所在地	××市××区××路××号		
资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级	资质类别	系统集成
证书颁发时间	20××年×月×日	证书编号	××××××
法定代表人	张××	主要技术负责人	王××
联系人	李××	联系电话	××××××
涉密项目基本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合同编号； 2. 合同各方基本情况； 3. 合同业务内容； 4. 采取主要技术路线及保密技术标准执行情况； 5. 合同时间安排； 6. 附件（附材料真实性声明、合同复印件、承建涉密项目清单及拟参与项目的涉密人员名单、涉密人员保密承诺书）。 <p>（可另附 A4 纸）</p>		

(6) 注销申请书示范文本
编号: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注销申请书

资质单位自愿放弃资质的，应当向作出审批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此申请，交回《资质证书》

申请单位：xxxx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17年10月18日

国家保密局 印制

申请单位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市××区××路××号		
经营地址	××市××区××路××号		
资质类别	系统集成	资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级
证书颁发日期	20××年××月××日	证书编号	××××××
法定代表人	张××	保密工作负责人	王××
授权联系人	李××	联系电话	××××××
电子邮件	××××××	传 真	××××××
申请注销原因	××××××××××××		
<p>我单位因自身原因,自愿申请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u>乙级系统集成</u>(资质等级、类别)资质。</p> <p>我单位保证,资质注销后,将按照国家保密管理规定的要求,加强对涉密人员脱密期的管理,妥善处理好已建、在建涉密项目,不再以任何形式承接新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 请 单 位(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 定 代 表 人(签 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审查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备 注</p>	

(7) 移交情况记录表示范文本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项目

移交情况记录表

根据《管理办法》，被撤销或注销资质的单位，已签订的合同，其效力不受影响。行政管理部门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移交其他资质单位。

项目接收单位需具有同类涉密资质。

一、移交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市××区××路××号		
资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级	资质类别	系统集成
证书颁发时间	20××年××月××日	证书编号	××××××
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
二、接收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市××区××路××号		
资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级	资质类别	系统集成
证书颁发时间	20××年××月××日	证书编号	××××××
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		
甲方名称	××××××有限公司		
项目期间	××年××月至××年××月	项目金额	××万
项目移交是否获得甲方单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附甲方单位书面同意项目移交的证明)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签订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

项目移交原因：

移交单位被撤销或注销资质的情况，移交原因。

移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8) 申请书常见错误事例

编号：

字体错误，
企业不填写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字体
错误

申 请 书

字体
错误

申 请 单 位：XXX 集团

公司全称，与
公章一致

申请类型
和申请等
级，在所
选之前加“■”

申 请 类 型：初次 延续 变更

申 请 等 级：甲级 乙级

申 请 类 别：集成

业务种
类全名

申 请 日 期：2017 年 01 月 01 日

国家保密局 印制

字体
错误

填写须知

字体
错误

3.填写《申请书》前，应当阅读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知悉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4.单位法定代表人对填报内容和所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8.《申请书》按照表格样式自行印制，内容填写不下的，可增页填写。

9.《申请书》中所有表格内容须填写完整、清楚。

10.《申请书》及申请材料使用 A4 纸打印，编码装订，加盖骑缝章。

11.申请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2.《申请书》一式三份。另需提供与《申请书》及申请材料内容相同的光盘资料三份。

13.以上材料均填写电子版，打印要求：标题黑体二号字，正文宋体三号字，行间距 32 磅，上下左右页边距 27mm。

不按照
格式要
求填写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字体
错误

本单位自愿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知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有关规定,保证积极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资质审查工作。

本单位在近3年内无违纪违法行为,对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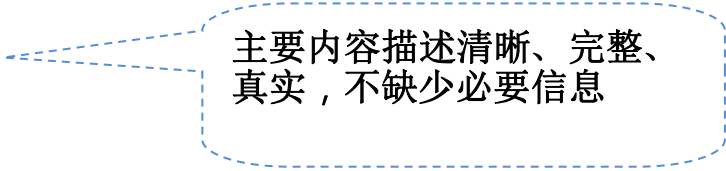
不能用法
人名章或
签字章代
替手写签
名

不加盖公章

申请单位(公章):

单位性质	(以营业执照为准)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与营业执照一致		
经营地址	与实际经营办公场所一致		
授权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单位网址		传 真	
已申请的其他涉密集成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资质类别: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包括申请中和已许可的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 资质类别: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生产能力等情况)			
主要内容描述清晰、完整、真实,不缺少必要信息			

申请理由及近 3 年相关业务完成情况



主要内容描述清晰、完整、
真实，不缺少必要信息

经营资本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百分比	出资人国籍/单位性质
	出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主要内容描述清晰、完整、 真实，不缺少必要信息			

申请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职称或执业资格	国籍	身份证号
	包括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 员和其他高层管理人员，主 要内容描述清晰、完整、真 实，不缺少必要信息			

受理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书面 审查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 年 月 日</p>
现场 审查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 年 月 日</p>

资质 委办 公室 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保密 行政 管理 部门 审批 意见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数据表

字体
错误

注册资本		近3年相关业务 收入总额	
涉密业务研发 及办公场所 使用面积	场所面积核算准 确真实,不缺少必 要信息	场所权属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年)
人员基本情况	资质相关工作人员 人,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 人, 涉密人员 人,其中:核心涉密人员 人,重要涉密人员 人, 一般涉密人员 人		
相关 资质认证情况	主要内容描述清晰、完整、 真实,不缺少必要信息		
仅屏蔽室建设 类填写	自有的加工 场地和专用的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专业检测人员 和设备
	自主研发的 电磁泄漏发射防护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仅数据恢复类 填写	洁净室 和洁净间	洁净室 百万级以上洁净间	完备的常见品 牌和类型存储 设备备件库
		间 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9) 书面审查表常见错误事例

编号：

字体错误，
企业不填写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字体
错误

书面审查表

字体
错误

申请单位：XXX集团

公司全称，
与公章一致

申请等级： 甲级 乙级

申请等级在
所选之前加
“■”

申请类别：集成

业务种类
全名

申请日期：2017年04月01日

国家保密局 印制

填写须知

字体
错误

3.填写《审查表》前，应当阅读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知悉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4.单位法定代表人对填报内容和所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9.《审查表》按照表格样式自行印制，内容填写不下的，可增页填写。

10.《审查表》中所有表格内容须填写完整、清楚。

11.《审查表》及申请材料使用 A4 纸打印，编码装订，加盖骑缝章。

12.申请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3.《审查表》一式三份。另需提供与《审查表》及申请材料内容相同的光盘资料三份。

14.以上材料均填写电子版，打印要求：标题黑体二号字，正文宋体三号字，行间距 32 磅，上下左右页边距 27mm。

不按照格式
要求填写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字体
错误

本单位自愿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知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有关规定,保证积极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资质审查工作。

本单位在近3年内无违纪违法行为,对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不能用法
人名章或
签字代替
手写
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公章）：

不加盖公章

单位性质	（以营业执照为准）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年 月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与营业执照一致		
经营地址	与实际经营办公场所一致		
授权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单位网址		传 真	

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生产能力等情况）

主要内容描述清晰、完整、
真实，不缺少必要信息

主要规章制度目录

主要内容描述清晰、完整、
真实，不缺少必要信息

“系统集成”资质申请单位只填写“安全集成项目比例”项，不填写“党政军项目比例”项

“系统咨询”“软件开发”“综合布线”“安防监控”“运行维护”“工程监理”资质申请单位只填写“党政军项目比例”项，不填写“安全集成项目比例”项。“屏蔽室建设”“数据恢复”资质申请单位两项都不填写。

单位基本情况数据表

近3年相关业务 收入总额		近3年完成的 项目投资总值	(系统咨询和工程监理类填写)
主要业务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建有分支机构 个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业务合同 个	主要行业领域	个
主要业务方向	(系统集成类填写,业务方向包括硬件集成、安全集成、接入、小型机、数据库等)		
安全集成项目 比例	(系统集成类填写)	党政军项目比例	(系统集成、屏蔽室建设及数据恢复类可不填)
近5年牵头完成 的科研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项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项	近5年获得的 成果及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科技奖励 项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科技奖励 项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 项
场所权属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年)	涉密业务研发 及办公场所 使用面积	场所面积核算准确真实,不缺少必要信息
人员基本情况	资质相关工作人员 人,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 人,涉密人员 人,其中:核心涉密人员 人,重要涉密人员 人,一般涉密人员 人		
相关 资质认证情况	主要内容描述清晰、完整、真实,不缺少必要信息		
注册资本		上1个年度 实际营业额	
上1个年度 实际纳税额		上1个年度 审计净资产值	

近5年企业保密 工作获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项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项	有关论文发表情况	篇	
仅屏蔽室 建设类填写	自有的加工 场地和专用的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专业检测人员 和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自主研发的 电磁泄露发射防护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仅数据 恢复类填写	洁净室 和洁净间	洁净室 百万级以上洁净间 间间	自主知识产权 的数据恢复软 硬件产品	项

(10) 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错误事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

单位名称	测评中心		
资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级	资质类别	集成
证书编号	××××××	证书颁发日期	20××年××月××日
准备变动情况说明			
序号	准备变动项目	现有情况	准备变动情况
一、股本和股权结构			
1	股东构成	ABCD	EFGH
2	股权结构	××××××	××××××
3	股东单位企业性质	××××××	××××××
4	股东单位主要负责人	××××××	××××××
5	担保单位	××××××	××××××
6	担保单位企业性质	××××××	××××××
7	公司章程	××××××	××××××
说明：请另附变动后的股东单位和担保单位的营业执照，变动后股东单位主要负责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变动后的公司章程。			
二、单位性质和隶属关系			
1	资质单位企业性质	××××××	××××××
2	上级主管单位	××××××	××××××
3	上级主管单位企业性质	××××××	××××××
说明：请另附变动后资质单位和上级主管单位的营业执照及资质单位企			

单位名称填写不完整

资质类别填写不完整

若股东由4个增加为8个，在准备变动情况中需列明8个股东，而不是仅列明增加的4个股东。

业性质变更的相关证明、说明材料。

三、准备上市情况

1	上市计划	xxxxxxx
2	目前筹备情况	xxxxxxx
3	涉密业务剥离情况	xxxxxxx
4	是否保留涉密集成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资质单位如准备上市，请详细说明上市计划，准备上市的具体时间。如现已开始筹备上市，请详细说明上市筹备情况、进展情况，注明具体时间并提供相关证明、说明材料。如需要保留资质，请详细说明涉密业务剥离方案。具体情况说明可另附文件。

授权联系人	李xx	联系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件	xxxxxxx	传真	xxxxxxx

单位声明：

我单位已对以上所填内容进行了审核，确保上述内容真实有效。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11) 事项变动情况报告表错误事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事项变动情况报告表

单位名称填写不完整

资质类别填写不完整

单位名称	XXX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级	资质类别	集成
证书编号	××××××	证书颁发日期	20××年××月××日
变动情况说明			
序号	变动项目	是否变动	变动前情况说明 变动后情况说明
一、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请另附变动后资质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二、单位地址			
1	注册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经营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请另附变动后资质单位的营业执照、办公场所产权证书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涉密业务研发及办公场所平面图。			
三、经营范围			
1	主营业务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请另附变动后的主营业务领域及相关业绩说明。			
四、高层管理人员			
1	法定代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张×× 李××
2	董事会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列事项若发生变动，需在“否”之前加“■”。

3	监事会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其他高层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请另附变动后资质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者其他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五、联系人

1	授权联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请另附变动后资质单位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联系人	李××	联系人电话	××××××
电子邮件	××××××	传真	××××××

单位声明：

我单位已对以上所填内容进行了审核，确保上述内容真实有效。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常见问题解答

1.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有哪几类？

答：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以下简称集成资质）包括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综合布线、安防监控、屏蔽室建设、系统咨询、工程监理、运行维护、数据恢复共 9 个资质类别。

2.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乙级资质的区别是什么？

答：第一，承担集成业务的涉密等级不同。甲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绝密、机密、秘密级的集成业务，乙级可以从事机密、秘密级的集成业务；第二，承担涉密业务的范围不同。甲级资质单位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涉密业务，乙级可以在注册地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涉密业务。

3.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应当向哪些部门申请？

答：申请甲级资质的，应当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申请乙级资质的，应当向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4.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一般流程是什么？

答：一般流程包括：提交申请、书面审查、申请受理、现场审查、专家评审、资质授予等。

5.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能否提交网上申请？

答：考虑到资质申请单位提交材料中的业务合同、项目内容等多数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目前未开展网上预受理、预审查。集成资质申请单位可直接向受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6.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收取费用吗？

答：不收取任何费用。

7.如何了解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相关政策？

答：国家保密局会在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门户网站及时更新公示，供申请单位了解相关政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www.isstec.org.cn）；山东省国家保密局会在山东省国家保密局门户网站及时更新公示（山东省国家保密局 <http://www.sdbm.gov.cn>）

8.如何下载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有关规范性文件文本？

答：申请书、审查表、清单等规范性文件在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门户网站公示，供申请单位下载。

9.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如何借阅国家保密标准？

答：资质单位可与山东省国家保密局联系，提交借阅申请，经审批同意后进行借阅。

10.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答：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

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二) 依法成立3年以上，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 (三) 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四) 无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 具有承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专业能力。

11. 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保密条件是什么？

答：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保密条件：

- (一) 保密制度完善；
- (二) 保密组织健全，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 (三) 用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 (四) 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人员的审查、考核手续完备；
- (五)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是否还需取得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资质或通过标准认证？

答：按照《关于修订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条件的

通知》(国保局字[2015]8号),取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条件》(国保发[2014]15号)中设置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安防工程企业资质”、“安全技术防范资质”、“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6项前置条件。

13.申请条件中的相关业务收入总金额包括哪些?

答:收入总金额是指已实施合同金额总数。收款凭证、合同发票、甲方审签的(阶段)验收报告,以及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等,均可计入收入总金额。

14.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是否需提供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答:按照《关于取消部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国保局字[2017]1号),企业财务状况审查以企业上报工商管理部门企业年度报告为审查依据,不再提供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可以自行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或者授权审查机构查询相关信息。

15.资质申请单位无法提供某项材料,是否可以不提交?

答:对于涉及申请条件的材料,如营业执照、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涉密业务研发及办公场所平面图、相关业务合同清单、资质相关人员名单、完税证明、保密管理制度、保密

风险评估报告、资本结构补充材料等，必须提交。

对于体现申请单位科研、学术、管理能力的材料，如科研项目、科技奖励、知识产权、保密工作嘉奖、保密管理或技术有关论文等，如不提供，书面审查相关审查项不得分。

16.材料清单中提及的“近 X 年”、“上 X 个年度”，如何计算？

答：“近 X 年”、“上 X 个年度”，是指申请单位申请资质年度之前的 X 个自然年度（不含申请资质年度）。

例：如某单位在 2017 年申请资质，则近 3 年指 2014 至 2016 年；上 2 个年度指 2015 和 2016 年。

17.申请材料应当如何提交，是否可以邮寄？

答：因资质申请材料可能涉及国家秘密信息，建议当面提交。申请单位提交材料时，需经受理人员清点核对后，填写《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单位材料交接清单》。交接清单由受理人员和申请单位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18.资质申请单位提交材料后，发生事项变更，应如何报告？

答：发生事项变更的单位，应按要求填写事项变动报告表和相关情况报告。甲级资质申请单位未授予资质的，将变更材料提交至审查机构（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已授予资质的，提交至审批机构（国家保密局）；乙级资质单位

提交至山东省国家保密局。

19.新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其注册资金如何计算？

答：事业单位开办资金可视为注册资金，承担行政职能、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其收入总金额、盈亏状况不作为申请必要条件。

20.如何认定申请企业的注册资本？

答：以营业执照或企业年度报告中的最新实收或者认缴资本为准。

21.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为返聘人员可否计算在内？

答：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签订聘用合同，从本公司支取工资的人员，即可计算在内。

22.申请多个资质业务类别的单位，如何计算业务收入？

答：拆分涉及多个业务种类的合同，与所申请资质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在计算范围内。

同时申请多个资质的单位，不得将未经拆分的合同金额在多个资质中重复计算。如，一家申请单位同时申请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两项资质，计算相关业务收入金额时需将收入拆分为系统集成收入和软件开发收入，两者不得重叠。

23.因业务需要，申请单位在不同楼层（同一城市不同地点、不同城市）设有多个涉密场所，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涉密场所面积可否合并计算？

答：一是各场所均需提供产权证明或3年（含）以上租赁证明，涉密场所平面图；二是各场所均需满足保密标准对涉密场所的防护要求，进行封闭式管理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三是各场所均应确实用于涉密生产加工，不得为满足申请条件拼凑涉密场所面积；四是合并计算面积原则上不超过3处。

24.申请单位自建办公场所或购买办公场所，但还未取得产权证书，需如何证明场所权属？

答：原则上需提交房管局开具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证明，若无法开具，自建场所则需提交土地使用证和房屋竣工证明，购买场所则需提交购买合同和银行凭单等证明材料。

25.现场审查第一次未通过的申请单位须在多少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报告？

答：对第一次现场审查未通过的申请单位，应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报告，视整改完成情况组织开展复查，超过时限的，必须重新申请。

26.现场审查存在基本项不符合的资质单位应在多少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报告？

答：通过现场审查的申请单位提交不符合项整改报告，应在50个自然日内提交整改报告，超过时限的必须重新申请。

27.如因客观原因，无法接受现场审查，是否可申请延期审查？

答：如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接受现场审查的，可向审查机构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详细说明延期原因及可接受审查时间。经审查机构同意，可延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

28.资质申请到资质证书授予需要多长时间？

答：资质审批工作作为国家保密局的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按照国务院审改办规定的法定时限开展。

29.申请单位通过书面审查、现场审查、专家评审后多久可以获得资质证书？

答：申请单位通过书面审查、现场审查、专家评审，提交整改报告经确认合格后，需国家保密局资质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获得资质证书。

30.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母公司或子公司是否可以使用资质证书承担涉密业务？

答：资质证书仅限证书上注明的单位持有和使用。母公司不可以使用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法人单位证书进行招投标。独立法人的子公司也不可以使用母公司法人单位证书进行招投标。

31.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应当报告哪些事项变动？

答：集成资质单位以下事项有变动计划或已发生变动的，应当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事项变动报告表。

事前需要报告的事项变动有：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股东构成、股权结构、股东单位企业性质、股东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保单位、担保单位企业性质、公司章程），单位性质和隶属关系（资质单位企业性质、上级主管单位、上级主管单位企业性质），准备上市情况（上市计划、目前筹备情况、涉密业务剥离情况、是否保留涉密集成资质），拟在新三板挂牌，经营地址（含涉密场所）等。以上事项变动应当经过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方可进行事项变动，涉密场所变动应当经过现场审查符合安全保密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事后需要报告的事项变动有：单位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领域）、高层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他高层管理人员）、联系人（授权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32.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法定代表人事项变动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答：需要提交的材料有：（1）事项变动申请表；（2）现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现任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4) 工商营业执照 ;(5) 单位出具的原法定代表人离岗离职去向 ,原法定代表人是涉密人员的 ,明确脱密期管理措施 ,说明脱密期管理情况。

33.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注册地址变动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

答 : 资质单位注册地址变动需要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情况报告表》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与经营地址一致的 , 应先履行事前报告手续。

34.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经营地址发生变动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

答 : 集成资质单位经营地址发生变动 (涉及涉密场所变动) 需要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 新经营地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涉密场所平面图以及经营地址变动书面情况说明。

35.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涉密场所变动后 , 是否可以投入使用 ?

答 : 集成资质单位涉密场所发生变动的 , 应当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新涉密场所现场审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6.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董事会、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需提交什么材料 ?

答：集成资质单位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情况报告表》，新任人员任命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离职人员去向说明。离职人员是涉密人员的，明确脱密期管理措施，说明脱密期管理情况。

37.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注册资本变动应当提交什么材料？

答：集成资质单位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 书面说明注册资本增加原因及增资资金来源、若引入其他股东需提交新股东详细相关资料。

38.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自然人股东变动应当提交什么材料？

答：集成资质单位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 股东变化情况说明、新增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股份情况、相关承诺书。

39.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法人股东变动应当提交什么材料？

答：集成资质单位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 股东变化情况说明、新增法人股东股权结构图、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拟变化股份情况、新增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及相关承诺书。

40.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控股股东变动应当提交什么材料？

答：集成资质单位应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变动报告》 股东变化情况说明、法人股东股权结构图、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新增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身份、拟变化股份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同时，应当提供集成资质单位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涉密人员、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及保密管理办公室名单及变动情况说明（附身份证复印件，其中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需明确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涉密项目负责人名单及变动情况说明；保密管理制度、企业管理体系、企业组织体系及变动情况说明；涉密设备、载体、涉密研发场所变动情况说明。

41.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涉及并购重组应当提交什么材料？

答：资质单位拟开展并购事务，应严格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6]13号）和《关于印发〈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通知》（国保发[2017]11号）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材料提交，按照有关要求进行现场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变更。

42.取得资质后如何进行资质年审？

答：集成资质单位（包括甲级、乙级）应当在《资质证书》颁发满一个自然年度后或上次年审后的一个月內，资质单位根据《涉密资质单位保密管理自查自评标准》，结合实际开展自查自评，并提交保密管理落实情况年度自查自评报告（以下简称年度自查自评报告），由资质单位工商注册地的省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书面审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不再就“年审”开展现场审查，将通过“双随机”抽查，加强对资质单位监管。

43.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要求是什么？

答：1.资质申请单位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方，无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直接投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人员；

2.通过间接投资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质申请单位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20%；

3.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质申请单位的母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20%；

4.资质申请单位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方。

44.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单位应当提交哪些资本结构审查材料？

答：1.资质（申请）单位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身

份情况说明；

2.资质（申请）单位股东情况说明（包括法人股东单位性质或自然人股东国籍、持股比例等。其中，涉及企业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相应股东股权结构图，一直追溯至自然人或国有资本；追溯中如遇上市公司，需列明其持有5%以上全部股东名单，且不披露信息持股股东持股总额不超过5%；

3.间接投资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申请单位最终出资比例说明；

4.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申请单位母公司最终出资比例说明；

5.申请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及所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方的声明。

45.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具体要求？

答：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已公开上市的，上市后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新三板挂牌公司在符合申请条件的基础上，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6]13号）和《关于印发〈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通知》（国保发[2017]11号）规定，开展申请工作。

46.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已通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的，可否继续保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

质？

答：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已通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的，应当主动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申请书》，申请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资质后，涉密资质单位要全面落实各项保密要求，妥善处理好已建、在建涉密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承接新的涉密集成业务。

47.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申请资质剥离的时限要求？

答：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提交申请材料。需要明确的是，涉密资质单位应当在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前提出资质剥离申请，公开上市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不再受理剥离申请。

48.资质剥离申请应当履行何种程序及提交什么材料？

答：集成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

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号)开展资质剥离审查。

49.涉密集成资质剥离中,拟承接资质单位应当符合什么要求?

答: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拟承接资质单位应当满足资质申请基本条件和补充规定中“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全部要求。二是存在控股隶属关系,原则上原资质单位应当是拟承接资质单位的绝对控股母公司,且关联股份不低于50%(不含),其中的“关联股份”应当为直接投资,不包括原资质单位间接投资,或通过合同、信托非直接持有的拟承接资质单位股份。三是涉密人员、项目、载体及设备应当符合保密管理规定,如,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应当不低于50%(不含),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同时应履行项目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四是近3年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之和,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其中,“近3年”是指单位申请剥离年度之前的3个自然年度,业务收入应当以企业年度报告作为审查认定依据。五是对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注册年限不作限制性要求,即拟承接资质单位可以是成立不满3年的法人企业。

50.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母公司为上市公司应当

符合哪些要求？

答：1.上市母公司制定控制方案，保证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涉密资质期间，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方；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母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超过 20%；

2.上市母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存在外籍自然人、外资法人或外方控股法人时，需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时，需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3.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

51.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拟挂牌新三板后，应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哪些材料？

答：资质单位应当在新三板挂牌之前，严格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6]13号)和《关于印发<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通知》(国保发[2017]11号)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控制方案，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申请，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是资质单位持有涉密资质期间，为保证控股股东不变及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所制定的控制措施；二是全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人转让股份的声明；三是资质单位承诺信息披露不违背国家有关保

密管理规定的声明；四是资质单位承诺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的声明；五是资质单位当前股份构成情况，包括股票发行规则、主要股东清单及情况说明、近一年的年度报告、近半年股份变更情况及其他证明材料。

52.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在新三板挂牌应当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要求？

答：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在新三板挂牌或发生重大事项变动的，应当严格遵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按照保密资质管理相关程序，事先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如，涉及股权变更的涉密资质单位，应当及时做好事前变更报告；新三板挂牌的，应当事先报送挂牌申请及相关材料；拟公开上市的，应当尽早提交上市计划，如需保持涉密资质的，做好剥离准备。特别是有关申请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复同意后，资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提交方案开展事项变动。

对于未报告的资质单位，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加大处罚通报力度，视违规情节轻重依法作出暂停或者撤销资质的处理，处罚信息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